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

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作为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华科技”、“公司”或“发行人”）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东兴证券作为光华科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对光华科技持续督导期限已经届满，东兴证券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1、保荐机构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3、主要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6、10、12、15、16 层

4、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5、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孙在福、丁雪山

6、项目联系人：丁雪山

7、联系电话：010-66555103

三、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名称：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证券代码：002741

3、注册资本：374,260,373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注册地址：汕头市大学路 295 号

5、办公地址：汕头市大学路 295 号

6、法定代表人：郑鞠

7、实际控制人：郑创发、郑鞠、郑侠

8、董事会秘书：杨荣政

9、联系电话：0754-88211322

10、本次证券发行类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光华转债”）

11、本次证券发行时间：2018 年 12 月 14 日

12、本次证券上市时间：2019 年 1 月 9 日

13、本次证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14、年报披露时间：2021 年 4 月 27 日

15、其他：无

四、保荐工作概述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光华科技的保荐工作始于光华科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之日的 2019 年 1 月 9 日，结束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东兴证券作为光华科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对光华科技持续督导期限已经届满。

（一）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光华科技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深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其提交推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二）持续督导阶段

光华科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保荐机构针对公司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并承担了以下相关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与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进行了审阅。

2、现场检查和培训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 日对公司进行 2019 年度现场检查、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9 日对公司进行 2020 年度现场检查，主要检查内容包括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募投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等情况。保荐代表人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2020 年 12 月 18 日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现场培训。

3、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

通过查阅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等资料，督导公司严格执行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规章制度。

4、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

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开立了募集资金户，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相关商业

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荐代表人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使用和注销情况。

5、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虽未列席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但发行人在历次会议召开前就有关议案征集了保荐机构的意见，保荐代表人在会议召开前核查了会议全部议案，保证会议召开程序、表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6、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未发表非同意意见。

7、跟踪承诺履行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并督促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相关人员切实履行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8、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包括回答问询、安排约见、报送文件等）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按时向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文件，不存在其他需要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的情况。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变更情况

无。

（二）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证监局和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三）其他重大事项

1、2019 年受锂电池材料行业环境影响，公司业绩大幅下滑

保荐机构就该事项与公司董秘、财务总监进行多次沟通，了解公司 2019 年经营环境情况，业绩下滑原因及同行业公司情况。

受 2019 年新能源汽车补贴大幅退坡政策的影响，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出现近十年来首次下滑。受此影响，新能源汽车上游产业链明显承压，锂电池材料行业 2019 年市场需求锐减且产品价格大幅下滑，整个行业进入深度调整阶段，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自 2019 年底开始，新能源汽车行业政策已开始纠偏。如 2020 年 3 月，李克强总理组织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和免征购置税政策延长 2 年；2020 年 10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新能源汽车行业长期趋势仍然向好，对锂电池材料行业的发展形成重要支撑。保荐机构建议发行人持续关注行业内的发展状况，迎接行业发展机遇、应对市场变化带来的挑战。

2、2019 年年报审计中，审计机构就锂辉石选矿项目涉及的相关产品成本分摊及存货跌价准备事项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保荐代表人与公司董秘、财务总监及年审会计师就该审计报告事项进行沟通，了解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原因及公司的相关解释，判断该事项的合理性、影响及期后消除情况。

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100 万吨锂辉石选矿项目转让的议案》，将所属的 100 万吨锂辉石选矿项目资产（包括原材料、中间品、副产品存货、配套生产设备及生产技术）转让给淄博特斯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的 100 万吨/年锂辉石选矿项目的相关资产（包括存货、配套生产设备及生产技术）已于 2020 年度整体转让完毕，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已不再对后续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一）尽职推荐阶段

光华科技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华科技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为本次发行的推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二）持续督导阶段

1、信息披露审阅方面，光华科技能够按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公司会事先向保荐机构递交部分公开披露文件，供其审阅。在整个工作过程中，上市公司为保荐机构进行保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设施、场地或其他便利条件，并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有效协调公司各部门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保证了保荐机构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2、光华科技能够积极配合、安排保荐机构现场检查工作，向保荐机构提交三会文件、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文件，安排保荐机构与有关部门及公司领导访谈。

3、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方面，光华科技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4、光华科技积极采纳保荐机构提出的关于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的改善意见，逐步完善公司治理。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发行人聘请的主要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职开展相关工作，及时出具相关专业报告，提供专业意见及建议，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配合保荐机构、发行人提供专业意见。上述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工作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在协助光华科技规范公司行为等各方面均尽职尽责，发表相关专业意见并出具相关报告，充分发挥了中介机构的作用。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东兴证券对光华科技持续督导期间内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

格式及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东兴证券认为，持续督导期内光华科技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光华科技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24,93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4,055.51 万元。2019 年 1 月，公司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注销。

光华科技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十一、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债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在福

丁雪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魏庆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6日